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8号

罪犯王应天，男，1975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6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09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.20元，账户余额1409.34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